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)的(黄冈市中心医院面部皮肤注射泵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面部皮肤注射泵), 属于(工业); 制造商为(湖北美瞳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8人, 营业收入为1879万元, 资产总额为268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北恒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18日

